

# 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<b>以下欄位請勿填寫</b>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07.1.製.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[gpl@mail.pcc.gov.tw](mailto:gpl@mail.pcc.gov.tw)）洽詢本會。